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的店家需要為顧客的侵權行為負責嗎？

答：顧客利用店家提供之無線上網服務，下載或上傳分享盜版影音內容，涉及侵害他人之「重製權」與「公開傳輸權」，由於顧客為直接行為人，應由顧客自負法律責任，基本上店家不用負責。然而，如果店家明知顧客欲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仍提供其無線上網服務，使其能夠上網遂行其侵權行為時，則有成為共犯或幫助犯之可能。本局建議店家提供顧客無線上網服務時，宜提醒顧客勿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爭議。

商標**問：如何申請商標評定？**

答：對於註冊的商標，利害關係人認為該商標的註冊影響其權益，且違反商標法規定不得註冊的情形者，得申請評定其註冊（商 57）。商標評定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（商 62 準用 48 III）；並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的部分商品／服務為之（商 62 準用 48 II）。申請評定者，應以評定書載明事實及理由，並附副本。評定書如有提出附屬文者，副本中應提出（商 62 準用商 49 I）。以商標註冊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評定時，其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，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／服務的證據，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的事證；該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的真實使用，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。詳情請參考下列網址：https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044&CtUnit=348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6

問：商標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，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，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，逕行審理」，智慧局認有本項情形而逕行審理前是否會發文通知兩造？

答：經智慧局斟酌有第 49 條第 3 項適用時，即不再進行第 49 條第 2 項送達商標權人答辯或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限期陳述意見的程序，故不會另行發文通知兩造，僅會在處分書中一併敘明。